附件：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

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

工信厅科函［2018］8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部属有关单位，中国质量协会、有关行业协会：

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推动制造强国建设，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24号），现将2018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升制造业供给质量水平

**（一）开展原材料质量提升专项行动**

组织实施原材料重点标准制修订专项，推动制订质量分类分级规范，鼓励开展团体标准应用示范。组织关键共性质量技术基础研究与产业化攻关，鼓励研发应用全流程产品质量在线监控、诊断与优化系统。组织开展原材料重点产品质量抽查，支持开展大宗产品用户满意度调查。鼓励建设原材料领域国家(省）级创新中心。

**（二）加快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**

推动汽车、船舶、航空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化和质量提升，加快重点急需标准的制修订工作，实施《国家车联网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（智能网联汽车）》。建立健全船舶建造和修理全面质量管理和全过程质量控制标准，完善船舶安全重点标准和船舶防污染重点标准，组织编制并定期发布优质船舶配套产品目录。推动民机型号研制过程质量控制提升，推动AS9100系列质量管理标准转换，组织编制《91系列标准实施指南》。

**（三）深入实施消费品“三品”战略**

开展重点产品国际对标，支持中药先进制造技术标准验证及应用,进一步扩大婴幼儿配方奶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，发布《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》，发布纺织十大类创新产品。组织开展消费品工业个性化定制和创新示范服务平台创建工作,推动服装、家用电器、玩具和婴童用品、文教体育用品、箱包、制鞋等行业发展个性定制、规模定制、高端定制，推动产品供给向“产品+服务”转变、向中高端迈进。

二、推动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发展

**（一）发展智能制造**

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，总结发展经验和模式，加快智能制造在《中国制造2025》重点领域和传统行业的普及应用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，加快基础共性与关键技术标准研制，支持标准推广应用和国际合作。组织开展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，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发展，推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，突破一批关键技术装备与核心工业软件。加大机器人及智能成套装备在民爆行业推广应用力度，鼓励企业提高在线检测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。

**（二）支持绿色制造**

深入实施绿色制造工程，加快绿色共性关键技术工艺突破和产业化应用。推进构建绿色制造体系，完善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，滚动发布绿色工厂、绿色产品、绿色园区、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名单。组织开展能效、水效“领跑者”遴选及对标达标工作，推动工业能效水效持续提升。发布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。落实《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》，联合国家标准委、国家认监委等相关部门研制并发布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，开展全国统一的绿色建材标准、认证和标识工作。

**三、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**

（一）推动质量管理体系升级

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 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意见》，推动航空、汽车、信息等行业加快完善和提升适合本行业特点的质量管理体系，以体系升级带动质量升级。引导企业学习实践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工程技术，实施全面质量管理，积极应用信息化、智能化手段，创新质量管理方法和质量控制模式，提高质量工作效率和效益。

**（二）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**

支持行业组织开展先进质量管理方法的经验交流，支持专业机构推广卓越绩效、六西格玛、精益生产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和可靠性设计、风险分析等质量工程技术，鼓励地方组织质量比对等活动，推动企业将质量管理融入产品全寿命周期过程。委托有关机构继续开展质量标杆遴选和经验交流，总结提炼有中国特色的质量管理方法。鼓励大型国企发挥龙头作用，积极培育供应商质量管理能力，拉动整个产业链的质量跃升。

**（三）夯实质量技术基础**

加强标准化、计量、检验检测、工业“四基”、智能制造、公共服务平台等能力建设，护航质量品牌提升。组织行业共性质量技术问题攻关并推广应用，提升高端装备用转子系统、伺服系统、高压电驱动系统可靠性设计水平。鼓励行业协会根据工艺控制水平、产品应用环境等差异制定分类分级团体标准，满足不同层次使用需求，开展产品质量综合评价，引导理性消费选择。编制行业计量技术规范，提高行业计量量值溯源传递服务能力。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，继续开展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实验室核定和复核工作，鼓励实验室开展产品对标，及时发布质量分析、质量预警等信息。

**（四）协同推进质量品牌建设**

引导地方和行业完善质量品牌的工作机制，引导、保护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的积极性。支持地方和行业制定质量提升计划，积极开展提升行动。鼓励地方和行业设立质量品牌提升专项和配套资金，加强质量品牌公共服务能力建设，加快发展管理咨询、检验检测、认证、工业设计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标准体系建设等质量品牌服务项目，引导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、质量创新、品牌培育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设立中国工业品牌培育联盟，开展品牌培育相关研究，推动品牌培育标准贯标工作，规范引导第三方机构为企业品牌培育开展技术服务，提高工业品牌培育影响力。

**（五）营造质量品牌发展环境**

围绕“中国品牌日”和质量月活动，推动发布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食品、建材、通信、电子、石化、有色、钢铁10个行业的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实施指南，组织标准宣贯，宣传推广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经验。深入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,加强区域品牌理论和方法研究，总结交流经验方法，促进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互动发展。鼓励开展公益性品牌宣传展示活动，扩大中国品牌社会影响，推动中国工业品牌“走出去”。支持有关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小组、质量信得过班组、现场管理、品牌故事大赛、品牌创新成果发布、品牌专业人才培养等普及教育和群众性质量品牌提升活动，弘扬企业家精神、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，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为先、品牌引领的意识。

四、强化质量品牌工作合力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，合力推进**

统筹质量品牌建设资源，建立健全协同工作机制，各单位内部加强综合职能与业务职能的配合，对外加强与发展改革、财政、商务、工商、质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，调动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、大专院校、消费者组织、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，强化质量品牌建设工作合力。

**（二）系统谋划，狠抓落实**

结合地区和产业特点，创新工作思路，做好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总体谋划。细化工作内容，明确工作目标、职责分工和进度要求，加强过程跟踪和结果考核。对遇到的新问题、新情况，要积极协调各方资源予以解决，确保计划落实。

**（三）提炼亮点，积极宣传**

加强与宣传部门合作，结合重点活动策划宣传方案，总结提炼工作亮点和突出成效，组织媒体开展宣传，扩大社会影响，为质量品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及时向部报送工作动态和工作成效，配合开展全国性的宣传活动。

各地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相关行业协会、专业机构要按照通知要求，制订本地区、本行业或本单位年度质量品牌建设工作计划，于3月底前报送我部（科技司），年度工作总结于12月10日前报送。

特此通知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18年3月6日